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系统评价及对策分析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7394-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附 件.....		10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7394-XM001/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系统评价及对策分析
3. 项目预算金额：115.95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5.95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系统评价及对策分析	115.9500	1	调查“23.7”极端暴雨对小流域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保存及损毁情况，以及水土流失状况等，评价极端暴雨条件下的水土保持措施的安全性与有效性，评估水土流失危害，分析小流域水土保持效益。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八区 11 号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hench@chinabrr.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 1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555237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

联系方式：陈川 010-531058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川

电 话：010-531058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北京市“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系统评价及对策分析</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系统评价及对策分析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u>1</u> 份（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10%</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3105841</u> ； 邮箱： <u>chench@chinabrr.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号楼</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td>1.50%</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td><td>0.80%</td></tr></table> 如：中标金额为 11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1.5%=1.5 万元 (110-100)×0.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5+0.8=1.58（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0%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0%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

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及附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

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

14.3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不做要求，但装订不应采用活页方式。因活页装订导致投标文件散乱或资料缺失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

位公章，并写明：

（1）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包号；

（4）在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5）投标人名称；

（6）投标人地址；

（7）投标人联系方式；

- 15.3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或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字样。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下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 18.3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签名报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

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7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 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时，在出具有效《联合协议》基础上，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联合体投标时，在出具有效《联合协议》基础上，除《投标人资格声明书》需要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独立盖章提供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即可）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偏离表承诺为准）；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以提供的公平竞争承诺为准）；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因素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技术因素评审得分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技术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土壤侵蚀调查	20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土壤侵蚀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土壤侵蚀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20 分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土壤侵蚀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土壤侵蚀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16 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土壤侵蚀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土壤侵蚀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12 分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土壤侵蚀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土壤侵蚀调查方案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8 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土壤侵蚀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含土壤侵蚀调查方案的各环节）有缺失。得 0 分
2	生产建设项目调查	20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20 分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

			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16 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12 分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8 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含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的各环节)有缺失。得 0 分
3	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	20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20 分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16 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12 分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小流域水土

			保持调查方案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8 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含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的各环节）有缺失。得 0 分
4	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安排	10	
4.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4	第一等次：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水利相关专业。得 4 分 第二等次：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水利相关专业。得 3 分 第三等次：具有中级职称，且从事水利相关专业。得 2 分 第四等次：其他。得 0 分
4.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外）	6	
(1)	高级及以上工程师配备	3	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6 人（含）以上。得 3 分 第二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4（含）-5 人（含）。得 2 分 第三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2（含）-3 人（含）。得 1 分 第四等次：其他。得 0 分
(2)	工程师配备	3	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工程师 15 人（含）以上。得 3 分 第二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工程师 9（含）-14 人（含）。得 2 分 第三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工程师 3（含）-8 人（含）。得 1 分 第四等次：其他。得 0 分
5	质量控制措施	6	第一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且人员职责明确。得 6 分 第二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但人员职责不明确。得 5 分 第三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

			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但质量控制机构未明确或人员未明确到具体人员。得 4 分 第四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或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简单，控制重点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得 3 分 第五等次：未制订质量控制措施。得 0 分
6	成果文件编制计划	10	第一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编制时间安排明确到具体时间；编制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得 10 分 第二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编制时间安排明确到具体时间；编制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分工职责不明确，或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不清晰。得 8 分 第三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但编制时间安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6 分 第四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但未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得 4 分 第五等次：成果编制计划不完整，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小计		86	

说明：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能力：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等级以职称证书为准，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外）：

（1）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满6人后，超出人员可作为工程师计算。

2 其他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其他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经验	4	供应商近 3 年已完成水利或水土保持行业相关规划编制或技术咨询类项目经验： 第一等次：已完成 2 项（含）以上。得 4 分 第二等次：已完成 1 项。得 2 分 第三等次：其他。得 0 分
小计		4	

说明：

供应商经验：指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承担已完成水利或水土保持行业相关规划编制或技术咨询类项目；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提供的有效业绩均可计分。

3 价格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小计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必要性

受台风“杜苏芮”影响，2023年7月29日至8月2日，我市遭遇了历史罕见特大暴雨。此次降雨过程持续83小时，降雨量达到常年全年降雨量的60%，是北京地区有仪器测量记录140年以来的最大降雨量，超过了2012年“7·21”大暴雨。此次暴雨历时长，雨量大，破坏性强，给人民生命安全带来严重危害，对基础设施造成巨大影响，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破坏。为了解此次极端暴雨对小流域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保存及损毁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深入开展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工作，评价极端暴雨条件下的水土保持措施的安全性与有效性，评估水土流失危害，分析小流域水土保持效益等，对受灾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的损毁程度有深刻的数据分析，为后续水土保持与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

二、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北京市“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系统评价及对策分析。

★（二）标的内容

调查“23.7”极端暴雨对小流域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保存及损毁情况，以及水土流失状况等，评价极端暴雨条件下的水土保持措施的安全性与有效性，评估水土流失危害，分析小流域水土保持效益。

（三）采购标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标的预算金额为115.9500万元。

（四）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4%的价格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 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二）项目目标及技术路线

1. 项目目标

调查包括北京市至少10条典型小流域进行土壤侵蚀实地调查，并对北京市全区土壤侵蚀情况进行遥感解译，全面获取北京市2023年7月29日以来山区极端暴雨情况下北京市土壤侵蚀整体情况，评估暴雨条件下的水土流失危害情况，为水土保持措施规划设计、水土资源综合利用提供依据。完成《北京市土壤侵蚀调查工作报告》《北京市土壤侵蚀调查技术报告》等报告的编写。

调查包括“门头沟双大路项目”“门头沟109国道项目”“温榆河公园建设项目”等三个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损毁情况、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损毁情况、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损毁情况等，完成《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调查工作报告》《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技术报告》等报告的编写。

在房山、门头沟、昌平、密云、怀柔、延庆、平谷、海淀、丰台等区选取60条小流域开展典型调查，包括王平沟、田寺、宝金山、蒲洼等小流域。完成编写《北京市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调查工作报告》《北京市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调查技术报告》《北京市小流域水生态损毁（岸线、湿地、栖息地）调查报告》，选取1条典型小流域编写《典型小流域治理规划设计方案》《北京市小流域山洪调查及数字反演分析工作报告》。编制《北京

市山区小流域水土流失调查技术指南》和《北京市山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技术指南》。为做好小流域规划设计和恢复重建,科学布设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有序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水土保持能力提供支撑。

2. 项目技术路线

(1) 土壤侵蚀调查

土壤侵蚀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北京市至少 10 条典型小流域进行土壤侵蚀实地调查,并对北京市全区土壤侵蚀情况进行遥感解译,全面获取北京市 2023 年 7 月 29 日以来山区极端暴雨情况下北京市土壤侵蚀整体情况,为评估暴雨条件下的水土流失危害情况,为水土保持措施规划设计、水土资源综合利用提供依据。

(2) 生产建设项目调查

调查内容包括“门头沟双大路项目”“门头沟 109 国道项目”“温榆河公园建设项目”等三个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损毁情况、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损毁情况、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损毁情况、原地貌土壤侵蚀、沉沙池和排水沟淤积量、滑塌(裂缝、断层)、侵蚀泥沙片状淤积和细沟侵蚀情况等。

(3) 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

在房山、门头沟、昌平、密云、怀柔、延庆、平谷、海淀、丰台等区选取 60 条小流域开展典型调查,包括王平沟、田寺、宝金山、蒲洼等小流域。调查内容包括小流域洪水过程与特征调查,主要是调查断面、洪痕、沟道比降等,水土保持措施损毁情况等,主要是梯田、挡土墙、护村坝/护地坝、谷坊/拦沙坝、生物措施、田间生产道路、截排水措施、蓄水池、沉沙池、树盘等,小流域河沟道水生态损毁情况调查,主要是岸线、湿地、栖息地等,小流域山洪调查及数字孪生分析,主要是模拟山洪灾害的发生和发展过程,提高山洪灾害的预警能力、应急响应和灾后重建效果。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土壤侵蚀调查

土壤侵蚀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北京市至少 10 条典型小流域进行土壤侵蚀实地调查,涉及房山区、门头沟区和密云区,其中房山区和门头沟区为本次暴雨受灾较大的区域。对北京市全区土壤侵蚀情况进行遥感解译,全面获取北京市 2023 年 7 月 29 日以来山区极端暴雨情况下北京市土壤侵蚀整体情况,为评估暴雨条件下的水土流失危害情况,为水土保持措施规划设计、水土资源综合利用提供依据。

（1）服务内容

调查不小于 10 条小流域，具体小流域以后续小流域治理计划等实际情况统筹确定，开展典型小流域调查和全市遥感解译的土壤侵蚀情况，包括耕地侵蚀、园地侵蚀和林地侵蚀情况，采取遥感分析和野外抽样调查的方法，计算侵蚀量与侵蚀强度。

（2）服务要求

1) 资料收集

收集整理房山区等共 10 条小流域的典型调查资料、全市遥感数据。

2) 调查工作

①耕地侵蚀

细沟侵蚀调查 细沟是指坡耕地上能被普通耕作过程消除的小侵蚀沟，多呈随机分布。在其它松散或裸露地面上发生类似的沟也叫细沟。细沟形成发育过程中造成的侵蚀称为细沟侵蚀。

耕地抽样 基于小流域侵蚀地块数据，按地块面积从小到大排序并编号。从小到大累加地块面积，从分位数 25% 以上的地块内随机抽取 3-5 块坡耕地地块，进行细沟调查。

野外调查内容与方法 在 3-5 块抽取的耕地地块中间部位，沿坡上下选择 10m 宽的调查样带（图 1）进行细沟测量。

注意 如果选择的地块有若干条浅沟，则样带左右边界为浅沟两侧的分水岭，样带宽度为浅沟间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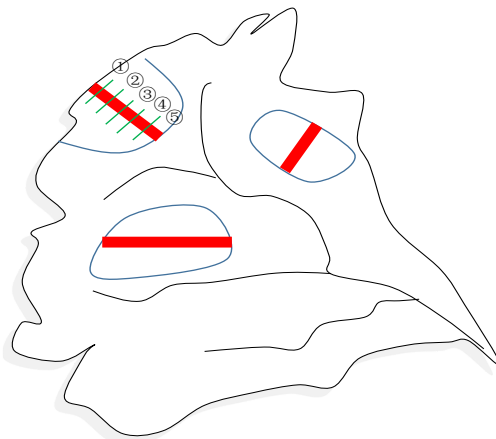


图 1 小流域内坡耕地（蓝色边界）中的细沟调查样带（红色条带）及断面
（绿色实线，数字为断面编号）

②园地侵蚀

园地抽样 园地抽样按有、无工程措施分别进行抽样。在小流域侵蚀地块矢量数据上提取所有无工程措施的园地地块，按地块面积从小到大排序并编号。从小到大累加地块面

积，从分位数 25%以上的地块内随机抽取 3-5 块无工程措施园地，进行侵蚀调查。按同样方法进行有工程措施的园地 3-5 块进行侵蚀调查。

野外调查内容与方法 园地内侵蚀调查方法同耕地侵蚀调查方法。在每个断面上进行细沟调查和地表盖度的同时，还需进行郁闭度的调查，调查方法同地表盖度。

③林地侵蚀

林地抽样方法：对比 2021 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查看林地地块的侵蚀强度等级和分布。在每个侵蚀强度（微度、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和剧烈）类型的林地地块内，按地块面积从小到大排序并编号。从小到大累加地块面积，从分位数 25%以上的地块内随机抽取 3-5 块地块，进行侵蚀调查。

野外调查内容与方法 对每个侵蚀地块，从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中提取地块的坡度、调查月份的盖度和郁闭度信息。在野外复核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中的坡度、盖度和郁闭度。若地块内存在侵蚀沟，则进行相应的侵蚀沟调查，填写侵蚀沟调查表。

3) 数据分析

需要专业技术人员对现场调查数据以及整理资料按类别整理后进行分析，涉及地理信息专业软件对全市土壤侵蚀遥感影像进行解译分析，汇总全市土壤侵蚀情况表和遥感解译图像。结合全市土壤侵蚀，具体分析筛选的十条典型小流域，计算小流域在不同降雨梯度、坡度、治理时间、评估结果条件下的坡面侵蚀、沟道侵蚀量，分析小流域重力侵蚀的总量、单位面积侵蚀量、各侵蚀分布情况，根据以上分析结果汇总形成小流域土壤侵蚀原因分析报告，将十条小流域坡面侵蚀、沟道侵蚀、重力侵蚀、土壤侵蚀等遥感影像数据解译并进行 GIS 图件转换。在全市土壤侵蚀遥感影像基础上，提取十条小流域遥感影像，以不小于 1: 100,000 的比例形成影像图。编写《北京市土壤侵蚀调查工作报告》与《北京市土壤侵蚀调查技术报告》。

2. 生产建设项目调查

调查内容包括“门头沟双大路项目”“门头沟 109 国道项目”“温榆河公园建设项目”等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损毁情况、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损毁情况、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损毁情况、原地貌土壤侵蚀、沉沙池和排水沟淤积量、滑塌（裂缝、断层）、侵蚀泥沙片状淤积和细沟侵蚀情况等。

(1) 服务内容

调查范围：“北京市门头沟双大路项目”“北京市 109 国道项目”“北京市温榆河公园建设项目”等，涵盖不同类型区和不同规模的生产建设项目。

调查任务：

- 1) 已采用的水土保持措施在本次暴雨中发挥的作用。
- 2) 在建项目土石方调配以及临时堆土防护情况。
- 3) 本次暴雨造成的水土流失以及水土保持危害情况。
- 4) 水力侵蚀造成的冲刷以及侵蚀沟调查。

(2) 服务要求

1) 资料收集

门头沟双大路项目暴雨前后两期高分辨率卫星遥感资料、水文地质资料、交通和基础设施建设资料收集整理。109 国道项目暴雨前后两期高分辨率卫星遥感资料、水文地质资料、交通和基础设施建设资料收集整理。温榆河公园建设项目暴雨前后两期高分辨率卫星遥感资料、水文地质资料、交通和基础设施建设资料收集整理。三个项目背景资料、地理位置资料、土地利用现状、社会经济资料收集整理和初步分析。

2) 调查工作

①堆土区水土流失与侵蚀沟调查

现场测量：现场测量临时堆土面积与方量。土方面积与方量依据断面法和方格网法确定。追溯土石方调配情况以及雨中堆土坡面防护情况。

侵蚀沟观测时应选择不同侵蚀程度的样地，计算样地内侵蚀沟数量、长度、深度、上宽和下款等，宽度不应小于 5m。通过计算样地内土壤流失量和土壤侵蚀模数以推测公园总体土壤流失情况。侵蚀沟观测长度应为整个坡面长度，宽度不应小于 5m。监测断面均匀布设在侵蚀沟的上、中、下部。当侵蚀沟变化较大时，应加密监测断面。

②水土保持措施调查

工程措施：工程措施的类型、数量、分布和完好程度。

植物措施：植物措施的种类、面积、分布、生长状况、成活率、保存率和林草覆盖率。

临时措施：临时措施的类型、数量和分布。

水土保持效果评价：定量分析水土保持措施在本次降雨中产生的效果。

3) 数据分析

水保措施损毁：损毁率；

水土流失：土壤侵蚀面积和土壤流失量等；

水土保持效果：分析不同水保措施的产流产沙特征，计算不同水保措施的保水保土效益。

对北京市相关生产建设项目的相关遥感卫星图、生产建设项目分布图等 GIS 图件分析与处理。

3. 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

在房山、门头沟、昌平、密云、怀柔、延庆、平谷、海淀、丰台等区选取 60 条小流域开展典型调查，包括王平沟、田寺、宝金山、蒲洼等小流域。调查内容包括小流域洪水过程与特征调查，主要是调查断面、洪痕、沟道比降等；水土保持措施损毁情况等，主要是梯田、挡土墙、护村坝/护地坝、谷坊/拦沙坝、生物措施、田间生产道路、截排水措施、蓄水池、沉沙池、树盘等；小流域河沟道水生态损毁情况调查，主要是岸线、湿地、栖息地等；小流域山洪调查及数字孪生分析，主要是模拟山洪灾害的发生和发展过程，提高山洪灾害的预警能力、应急响应和灾后重建效果。

(1) 服务内容

通过对比分析本次暴雨前后各不同点位变化情况，了解此次极端暴雨对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保存及损毁情况和水土流失的具体状况；开展小流域水土保持实地调查与遥感解译工作，评价极端暴雨条件下的水土保持措施的安全性、有效性，评估水土流失危害，分析小流域水土保持效益等。为编制《北京市小流域水土流失调查技术指南》《北京市山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技术指南》等提供基础，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为后续小流域治理工作提供准确的数据参考。

(2) 服务要求

1) 资料收集

①2023 年 7 月 29 日之前的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和 2023 年 8 月 2 日之后的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

②小流域水土保持基础资料；

③气象水文资料；

④水土保持监测站实测资料；

⑤其他资料。

2) 调查工作

小流域调查工作内容较多，围绕暴雨可能对小流域整体产生的各种影响进行细化分析，筛选制定出未来合理的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具体包括以下内容：小流域暴雨过程分析与雨量站数据栅格化，小流域暴雨前后高分辨率卫星遥感解译与数据分析，小流域侵蚀情况分类计算和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损毁情况分析，洪水数据、沟道情况、坡面情况数据

汇总整理与各类水保措施保水保土量计算方法整理与计算,无人机影像数据解译与信息提取,小流域数字孪生数据建立与数字反演分析。未受灾小流域数字模拟分析,水土保持效益评价等。

小流域水毁前后卫星遥感解译与无人机数据处理: 获取 60 条小流域暴雨前卫星遥感数据,开展遥感解译工作。

小流域洪水调查 小流域洪峰流量调查、确定调查断面、判断是否有明显的洪痕、测量过水断面和沟道比降、小流域洪水过程调查、填写物质组成。

水土保持措施调查 梯田、挡土墙、护村坝/护地坝、谷坊/拦沙坝、生物措施、田间生产道路、截排水措施、蓄水池、沉沙池、树盘等。

重力侵蚀调查: 滑坡、崩塌等。

沟道侵蚀调查 山洪、泥石流、侵蚀沟等, 其中进行沟道断面调查时应注意断面位置通常选取典型流域的主沟道, 分别在上、中、下游的末端卡口断面开展调查。断面应根据洪水过道痕迹判断最大洪峰径流断面, 洪峰痕迹依据现场特征获取。根据现场洪水痕迹判断洪峰断面形状, 并绘制示意图, 采取分割面积求和法, 把整体断面分为多个简单几何形状, 分段测量高度和宽度, 估算断面面积。根据洪水痕迹判断水面高度, 并找到沟道断面最低点, 如下图 2 示意估算洪水断面最大水深。当进行沟道调查, 绘制断面图时, 至少选取三个断面绘制断面示意图。并判断两岸类型: 自然沟道, 干砌石, 混凝土, 浆砌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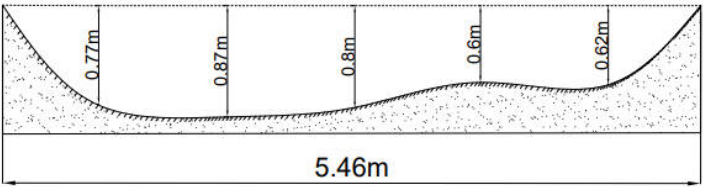


图 2 洪水断面示意图

水生态损毁调查 包括岸线、湿地、栖息地等损毁情况调查。了解暴雨对岸线、湿地、栖息地的影响情况, 为岸线、湿地、栖息地等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提供基础资料和依据, 进一步提高岸线与河湖湿地的管理水平。

调查小流域内岸线和湿地位置、类型、面积、长度、损毁情况、植被类型及面积、主要优势植物种、保护管理状况以及河流湿地的流域级别等。

小流域山洪调查及数字反演分析: 应用数字孪生技术可以模拟小流域内山洪灾害发生前、发生时和发生后的情景, 为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和灾后重建提供支持。可以模拟山洪灾害过程中的水流动态、土壤侵蚀和地质灾害等情况, 能够更好地理解和预测山洪灾害的

发生和发展趋势。

小流域山洪调查及数字反演分析主要包括遥感和实地数据采集、数值模型模拟、仿真实验、开发山洪灾害预警系统、为应急响应提供支持和指导灾后重建工作等。

编写典型小流域治理规划设计方案: 为做好小流域规划设计和恢复重建, 科学布设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有序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进一步提升水土保持能力, 拟选择 5 条典型小流域开展综合治理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工作。

3) 数据分析

小流域洪水: 小流域暴雨过程累积雨量和逐日雨量等值线图、小流域径流、泥沙及洪峰流量分析;

水土保持措施损毁: 损毁数量、损毁率;

重力侵蚀: 重力侵蚀位置、面积及侵蚀量;

侵蚀沟: 侵蚀沟位置、面积和侵蚀量;

小流域土壤侵蚀: 侵蚀量和侵蚀模数;

水生态损毁调查: 岸线、湿地、栖息地情况, 为编写河流、湖泊和公园等湿地类型的管理办法提供依据。

水土保持效益评价: 分析不同水土保持措施的产流产沙特征计算单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减流减沙效益。

小流域山洪调查及数字反演分析: 为模拟小流域山洪灾害的发生和发展过程, 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数字孪生技术的应用将有助于提高小流域山洪灾害的预警能力、应急响应水平和灾后重建效果, 减少山洪灾害对人们生命财产的威胁。

需要对所选 60 条小流域水土保持现状及措施损毁进行调查统计分析工作, 汇总形成大量成果报告, 包括相关遥感卫星图、数据表格分析、地理信息数据分析、遥感数据解译、暴雨前后对比分析、水保措施分布图等 GIS 图件分析与处理、无人机正射影像分析。

(四) 成果要求

1. 成果文件

《北京市土壤侵蚀调查工作报告》;

《北京市土壤侵蚀调查技术报告》;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调查工作报告》;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技术报告》;

《北京市小流域水生态损毁(岸线、湿地、栖息地)调查报告》;

《北京市山区小流域水土流失调查技术指南》；
《北京市山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技术指南》；
《典型小流域治理规划设计方案》；
《北京市小流域山洪调查及数字反演分析技术报告》；
《北京市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调查工作报告》；
《北京市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调查技术报告》。

2. 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报告内容,包括可编辑的原始文档和最终成果扫描后的PDF文档。

3. 成果数量

纸质报告: 2 份。

电子文件: 1 份。

（五）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1. 土壤侵蚀调查

第一等次: 方案包括土壤侵蚀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 土壤侵蚀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 关键点、重点突出, 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 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 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 方案包括土壤侵蚀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 土壤侵蚀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 关键点、重点突出, 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 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 方案包括土壤侵蚀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 土壤侵蚀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 关键点、重点突出, 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 方案包括土壤侵蚀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 但土壤侵蚀调查方案阐述简单, 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 方案内容不完整, 土壤侵蚀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

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含土壤侵蚀调查方案的各环节)有缺失。

2. 生产建设项目调查

第一等次: 方案包括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 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 关键点、重点突出, 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 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 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 方案包括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 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 关键点、重点突出, 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 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 方案包括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 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 关键点、重点突出, 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 方案包括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 但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阐述简单, 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 方案内容不完整, 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含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的各环节)有缺失。

3. 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

第一等次: 方案包括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 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 关键点、重点突出, 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 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 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 方案包括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 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 关键点、重点突出, 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 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 方案包括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

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含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的各环节)有缺失。

4. 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安排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第一等次: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水利相关专业。

第二等次: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水利相关专业。

第三等次:具有中级职称,且从事水利相关专业。

第四等次:其他。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外)

1) 高级及以上工程师配备

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6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4(含)-5人(含)。

第三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2(含)-3人(含)。

第四等次:其他。

2) 工程师配备

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工程师15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工程师9(含)-14人(含)。

第三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工程师3(含)-8人(含)。

第四等次:其他。

注: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满6人后,超出人员可作为工程师计算。

5. 质量控制措施

第一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且人员职责明确。

第二等次: 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 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 质量目标明确; 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 控制重点明确; 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 但人员职责不明确。

第三等次: 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 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 质量目标明确; 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 控制重点明确; 但质量控制机构未明确或人员未明确到具体人员。

第四等次: 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 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或质量目标不明确; 或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简单, 控制重点不明确, 可操作性较差。

第五等次: 未制订质量控制措施。

6. 成果文件编制计划

第一等次: 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 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 编制思路清晰, 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 编制时间安排明确到具体时间; 编制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 人员分工职责明确, 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

第二等次: 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 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 编制思路清晰, 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 编制时间安排明确到具体时间; 编制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 或人员分工职责不明确, 或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不清晰。

第三等次: 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 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 编制思路清晰, 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 但编制时间安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 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 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 但未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

第五等次: 成果编制计划不完整, 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五、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二)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三）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2）2025 年 9 月底前，供应商完成《北京市土壤侵蚀调查中期工作报告》《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调查中期工作报告》《北京市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调查中期工作报告》，完成《北京市小流域水生态损毁（岸线、湿地、栖息地）调查报告》《北京市山区小流域水土流失调查技术指南》《北京市山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技术指南》《典型小流域治理规划设计方案》《北京市小流域山洪调查及数字反演分析技术报告》的大纲编写工作并经中期审查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3）供应商项目成果通过合同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

2. 付款方式

转账汇款方式。

3. 支付时间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四）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本项目项目绩效考核、档案验收等相关工作。

六、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5										
---	---	---	---	--	--	--	--	--	--	--	--	--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
系统评价及对策分析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受 托 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系统评价及对策分析”项目（该项目属 / 计划）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目标

调查包括北京市至少 10 条典型小流域进行土壤侵蚀实地调查，并对北京市全区土壤侵蚀情况进行遥感解译，全面获取北京市 2023 年 7 月 29 日以来山区极端暴雨情况下北京市土壤侵蚀整体情况，评估暴雨条件下的水土流失危害情况，为水土保持措施规划设计、水土资源综合利用提供依据。完成《北京市土壤侵蚀调查工作报告》《北京市土壤侵蚀调查技术报告》等报告的编写。

调查包括“门头沟双大路项目”“门头沟 109 国道项目”“温榆河公园建设项目”等三个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损毁情况、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损毁情况、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损毁情况等，完成《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调查工作报告》《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技术报告》等报告的编写。

在房山、门头沟、昌平、密云、怀柔、延庆、平谷、海淀、丰台等区选取 60 条小流域开展典型调查，包括王平沟、田寺、宝金山、蒲洼等小流域。完成编写《北京市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调查工作报告》《北京市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调查技术报告》《北京市小流域水生态损毁（岸线、湿地、栖息地）调查报告》，选取 1 条典型小流域编写《典型小流域治理规划设计方案》《北京市小流域山洪调查及数字反演分析工作报告》。编制《北京市山区小流域水土流失调查技术指南》和《北京市山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技术指南》。为做好小流域规划和恢复重建，科学布设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有序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水土保持能力提供支撑。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土壤侵蚀调查

土壤侵蚀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北京市至少 10 条典型小流域进行土壤侵蚀实地调查，涉及房山区、门头沟区和密云区，其中房山区和门头沟区为本次暴雨受灾较大的区域。对北京市全区土壤侵蚀情况进行遥感解译，全面获取北京市 2023 年 7 月 29 日以来山区极端暴雨情况下北京市土壤侵蚀整体情况，为评估暴雨条件下的

水土流失危害情况，为水土保持措施规划设计、水土资源综合利用提供依据。

2. 生产建设项目调查

调查内容包括“门头沟双大路项目”“门头沟 109 国道项目”“温榆河公园建设项目”等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损毁情况、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损毁情况、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损毁情况、原地貌土壤侵蚀、沉沙池和排水沟淤积量、滑塌（裂缝、断层）、侵蚀泥沙片状淤积和细沟侵蚀情况等。

3. 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

在房山、门头沟、昌平、密云、怀柔、延庆、平谷、海淀、丰台等区选取 60 条小流域开展典型调查，包括王平沟、田寺、宝金山、蒲洼等小流域。调查内容包括小流域洪水过程与特征调查，主要是调查断面、洪痕、沟道比降等；水土保持措施损毁情况等，主要是梯田、挡土墙、护村坝/护地坝、谷坊/拦沙坝、生物措施、田间生产道路、截排水措施、蓄水池、沉沙池、树盘等；小流域河沟道水生态损毁情况调查，主要是岸线、湿地、栖息地等；小流域山洪调查及数字孪生分析，主要是模拟山洪灾害的发生和发展过程，提高山洪灾害的预警能力、应急响应和灾后重建效果。

三、成果要求

1. 成果文件

《北京市土壤侵蚀调查工作报告》；
《北京市土壤侵蚀调查技术报告》；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调查工作报告》；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技术报告》；
《北京市小流域水生态损毁（岸线、湿地、栖息地）调查报告》；
《北京市山区小流域水土流失调查技术指南》；
《北京市山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技术指南》；
《典型小流域治理规划设计方案》；
《北京市小流域山洪调查及数字反演分析技术报告》；
《北京市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调查工作报告》；
《北京市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调查技术报告》。

2. 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报告内容，包括可编辑的原始文档和最终成果扫描后的PDF 文档。

3. 成果数量

纸质报告：2 份。

电子文件：1 份。

四、履行期限及地点

履行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地点：北京市。

五、协作事项

1. 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3.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4.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工作方案。按照工作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的开展相关工作。

5. 乙方应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6.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7. 乙方的报价文件、工作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8.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如第三方主张侵害其知识产权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研究结果发表论文和申报奖项。

9.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10.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维护人员的人员安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1. 项目完成后，乙方免费提供本项目项目绩效考核、档案验收等相关工作。

12.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数据范围：甲方给乙方提供的相关基础数据以及乙方利用基础数据加工、转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形式的信息。

2. 乙方对数据使用范围的承诺：乙方使用上述数据的人员是签字人本人及其领导的项目组的全体成员，签字人本人并代表其领导的项目组成员承诺，不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数据以任何方式披露或许可上述范围以外的人员或项目使用。乙方应确保其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遵守本保密条款。

3. 乙方对遵守保密法律法规的承诺：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当前国家、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甲方要求，妥善管理和使用数据。乙方如果故意或过失违反这些法律法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或行政责任。

4. 乙方对有限使用权的承诺：乙方对于上述数据只在“北京市“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系统评价及对策分析”项目内使用。乙方承诺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披露、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所有甲方所提供的数据，及上述数据经过格式变化、介质转换等加工形成的新数据。

七、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完成工作后 5 日内向甲方申请验收。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审查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委员会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

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但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八、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二）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____（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支票/汇票）____方式提交。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四）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LPR 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九、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二）合同定价方式：该项目费用为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三）支付方式

1. 分三期按比例支付。

第一笔付款：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第二笔付款：2025 年 9 月底前，乙方完成《北京市土壤侵蚀调查中期工作报告》《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调查中期工作报告》《北京市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调查中期工作报告》，完成《北京市小流域水生态损毁（岸线、湿地、栖息地）调

查报告》《北京市山区小流域水土流失调查技术指南》《北京市山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技术指南》《典型小流域治理规划设计方案》《北京市小流域山洪调查及数字反演分析技术报告》的大纲编写工作并经中期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第三笔付款：乙方项目成果通过合同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 根据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如项目需审计，最终付款以项目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3.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如因此造成迟延付款，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方式。

5. 支付时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交付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乙方未及时向甲方交付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行名称：

乙方开户行账号：

上述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乙方应保证信息准确，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7.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税号：12110000400545384N

8. 乙方应对本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如有结余，退回甲方，由甲方上缴财政，乙方不得截留。

十、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履行合同内容或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8.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不得中

断，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三、其它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效力等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2. 投标报价清单
3. 采购需求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完成工作后 5 日内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后 30 日内完成验收。

三、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四、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采取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承办科室核查方式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履约验收程序：

1. 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书面提交验收申请。

2. 采购人聘请相关专家，依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等内容，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相关规程等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果出具验收意见。

3. 采购人组织本单位承办科室人员、聘请的专家组成验收小组，结合专家意见和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4. 在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及专家的要求对其成果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确认各项工作均符合既定标准和规范。
(二)	项目目标及技术路线	项目成果及技术路线达到预期要求。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实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符合项目内容及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确认服务内容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四)	成果要求	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成果内容、形式、数量满足成果要求。	
(五)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操作规范，流程清晰，人员组织到位，按既定服务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工作顺利开	由验收小组对照供应商投标文件，对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评价。

		展。	
二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符合既定计划或采购人批准的调整计划。	
(二)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完成。	
(三)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四)	售后服务	已按采购需求要求在合同中约定售后服务事项。	

附件 2：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 3：采购需求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 5：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系统评价及对策分析

建设地点：北京市

委托人：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

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北京市“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系统评价及对策分析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送交甲乙方的第三方监督单位各壹份。

（本文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可不提供。
4.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_____%。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_____%。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_____%。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书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分项报价表中未标明数量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方案自行填报。

（3）投标总价包括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土壤侵蚀调查	选取房山区、密云区等典型小流域+全市遥感解译的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分析工作。					
1	资料收集整理	收集整理房山区等共 10 条小流域的典型调查资料、全市遥感数据。	人天				
2	内业数据整理与分析	根据专业知识对现场调查数据按类别整理并进行分析，并对数据进行多方检查核实，另外进行全市土壤侵蚀遥感影像解译。	人天				
3	图件制作	对房山区、门头沟区、密云区等地区内共 10 条小流域的典型调查的相关卫星图、无人机影像、土壤侵蚀图等 GIS 图件分析与处理。	人天				
4	成果整理与报告编写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编制成果报告。	人天				
二	生产建设项目调查	对北京市典型生产建设项目洪水期间水土保持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分析工作。					
1	资料收集整理	门头沟双大路项目”、“109 国道项目”、“温榆河公园建设项目”等生产建设项目调查资料、遥感数据等信息资料。 门头沟双大路项目暴雨前后两期高分辨率卫星遥感资料、水文地质资料、交通和基础设施建设资料资料收集整理。109 国道项目暴雨前后两期高分辨率卫星遥感资料、水文地质资料、交通和基础设施建设资料收集整理。温榆河公园建设项目暴雨前后两期高分辨率卫星遥感资料、水文地质资料、交通和基础设施建设资料收集整理。三个项目背景资料、地理位置资料、土地利用现状、社会经济资料资料收集整理和初步分析。	人天				
2	内业数据整理与分析	根据专业知识对现场调查数据按类别整理并进行分析，并对数据进行多方检查核实。	人天				

3	图件制作	对北京市相关生产建设项目的相关遥感卫星图、生产建设项目分布图等GIS图件分析与处理。	人天				
4	成果整理与报告编写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编制成果报告。	人天				
三	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	对北京市 60 条小流域水土保持现状及措施损毁进行调查统计分析工作。					
1	资料收集整理	收集整理北京市 60 条小流域的调查资料、遥感数据、拟安排人员资料、拟约请专家等信息资料。 从房山、门头沟、昌平、密云、怀柔、延庆、平谷、海淀、丰台等区筛选 60 条典型小流域。收集整理 60 条小流域暴雨前后小流域内梯田、挡土墙、拦沙坝、护地坝、谷坊、田间上产道路等水保措施的损毁情况调查与记录资料整理。北京市各雨量站点每半小时降雨量数据采集。60 条小流域暴雨前后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获取遥感数据与分小流域裁剪。60 条小流域所涉及的气象水文资料、水土保持监测站实测资料以及其他资料收集整理。	人天				
2	内业数据整理与分析	根据专业知识对现场调查数据按类别整理并进行分析,并对数据进行多方检查核实。 小流域暴雨过程分析与雨量站数据栅格化。小流域暴雨前后高分辨率卫星遥感解译与数据分析。小流域侵蚀情况分类计算和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损毁情况分析。洪水数据、沟道情况、坡面情况数据汇总整理与各类水保措施保水保土量计算方法整理与计算。无人机影像数据解译与信息提取。小流域数字孪生数据建立与数字反演分析。未受灾小流域数字模拟分析。水土保持效益评价。	人天				
3	图件制作	对北京市 60 条小流域的相关遥感卫星图、水保措施分布图等GIS图件分析与处理,无人机影像拼接处理与分	人天				

		析等。					
4	成果整理与报告编写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编制成果报告。	人天				
四	技术咨询及专家指导	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对每个项目的工作方案和最终成果等内容进行专家咨询，聘请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进行咨询。	人天	10			
投标总价（元）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标的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标的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

（1）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相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公平竞争承诺（实质性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4 履约经验

投标人履约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安排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从事类似项目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注：

- （1）随本表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除非招标文件对人员有实质性要求，否则有效证明材料仅作为相应评分项依据，不作为投标否决条件。

附 件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